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振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振宏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麻辣醬參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取得財物，竟為一己之私，任意竊取告訴人商店內之財物2次，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國家法治，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之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惟念其徒手行竊之方式尚屬和平，且犯後已大致坦承犯行，態度並非不佳，但尚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或取得其諒解等情，並兼衡被告各次犯罪所竊得之財物價值較輕微，以及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各次犯刑分別依照時間次序先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
04 之麻辣醬3罐，均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然前開財物並未扣
05 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6 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前開犯罪所得，並於全部或
0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9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鐵雄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劉嘉琪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506號

03 被 告 彭振宏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

05 00號0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彭振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
11 國114年2月26日上午11時53分許、同年3月11日上午10時25
12 分許，在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家購公司）所經
13 營之「美廉社深坑埔新店」（址設新北市○○區○○街00
14 號）內，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真好家麻辣醬1罐、2罐（每
15 罐價值新臺幣【下同】118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在自身外
16 套之口袋內，僅結帳部分商品即騎乘機車離去。嗣因該店員
17 工盤點庫存時察覺有異，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
18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三商家購公司委由安管稽查專員陳宇翔訴由新北市政府
20 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被告彭振宏於警詢中之供述。

24 (二)告訴代理人陳宇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5 (三)店內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22張、遭竊物品照片1張及卷附
26 錄影光碟1片。

27 二、核被告彭振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8 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
29 併罰。至被告所竊得之真好家麻辣醬3罐，未據扣案，亦未
30 發還予告訴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2 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7 檢 察 官 吳春麗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0 書 記 官 郭昭宜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